老旧社区门窗改造工作计划(优质5篇)

计划是提高工作与学习效率的一个前提。做好一个完整的工作计划,才能使工作与学习更加有效的快速的完成。计划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老旧社区门窗改造工作计划篇一

建成时间较长、基础设施老化、防灾防疫功能不健全、公共服务缺失、智能化程度不高等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小区;建成使用不长,但配套设施不全、功能仍存在不足,社区治理体系不完善的小区。重点应为城市、县城建成于xx年x月x日以前可推动xx年至xx年间)、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

(二) 改造内容

老旧小区改造以适应居民不同生活需求为出发点,重点实施基础类改造,突出补齐功能性设施短板,有条件的县(区、管委会)推进完善类改造和提升类改造,推动城市更新,创建一批完整社区、绿色社区。

1、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改造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雨污分流、供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广电等基础设施,以及小区路灯照明、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实现"路平、地净、灯亮、管通"。

2、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

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改造建设环境及配套设施包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公共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合理设置快递、快餐存放用房。

3、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以及各类预留空间要留有足够弹性,各类设施、小区绿地、口袋公园等应急避难场所要预留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接口,通过临时功能调整满足防灾防疫等紧急状态使用要求。

鼓励以街道或社区为单元,按照连线成片改造原则,结合拆墙透绿、小街巷整治、立面综合整治等市容景观提升,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将相对集中或者距离较近的老旧小区整合打包,统一设计、统一改造、统一管理。

老旧社区门窗改造工作计划篇二

以改善民生为核心,以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居住品质为目标,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努力打造功能完善、环境整洁、管理有序的居住小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工作原则

1、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区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督导。区住建局作为老

旧小区改造的实施主体,会同各街道做好本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产权单位、物业公司、业主参与小区改造决策和监督实施。

- 2、综合改造,突出重点。结合区域特点和设施现状,充分听取小区居民诉求,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改造,以安全设施改造和基础设施改造为重点,鼓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
- 3、财政支持,多方共担。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改造费用分摊规则。通过居民合理分担、单位投资、市场运作、财政奖补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确保改造工程顺利实施。
- 4、整管结合,注重长效。改造与管理相结合。提前确定改造 后小区管理方式,做到前期改造和后期管理无缝衔接,建立 老旧小区管理长效机制。
- 5、示范引领,全面推进。先行推进一批老旧小区改造示范项目的实施,总结推广工作经验,为全面推进全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提供样板、标杆。

(三)工作目标

力争用五年时间完成全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其中,在xxxx年全区老旧小区调查摸底的基础上[xxxx年重点放在前期宣传,熟悉情况,入户调查,试点推动等工作;根据实际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对一批条件成熟的老旧小区启动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改造[xxxx年——xxxx年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全区老旧小区改造[xxxx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老旧社区门窗改造工作计划篇三

为加快我县棚户区改造步伐,根据[]^v^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5号)[[]^v^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45号)[[]^v^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办发〔〕36号),住房和城乡^v^等国家七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的通知》(建保〔〕190号)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湘政发〔〕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棚户区是指城镇内集中成片、平房密度大、使用年限久、房屋质量差、人均建筑面积小、基础设施配套不齐全、交通不便利、治安和消防隐患大、环境卫生脏、乱、差的区域,主要是指集中成片不能居住的危房区和不能正常使用需整修的旧房区。棚户区改造对象为棚户区原住户,是指长期居住在棚户区内的当地原家庭住户(棚户区内原改制企业及下岗职工已进行住房改造的不在其中,不属于原住户的改制企业下岗职工可优先享受租赁保障房。)

棚户区改造包括对棚户区危房和使用功能不完善需整修的旧房进行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棚户区改造范围包括县城区和相关乡镇棚户区。

总体目标[]x年至x年完成县城内棚户区改造; x年至20xx年完成全县棚户区改造。

改造任务:从x年至x年共申报并下达棚户区改造计划4700户,其中县城区改造2645户,改造范围包括原纺织厂、原机械厂、原烟厂、原水泥厂、原无线电厂、原大理石厂、前港公司、建一和建二公司宿舍区等企事业单位居住区,主要分布在河西、城南、城中、城东、城北、艾坪社区;相关乡镇改造2055户,改造范围包括芙蓉镇、松柏镇、塔卧镇、万坪镇等乡镇集中成片居民区。

(一)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结合城镇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合理确定棚户区改造目标和任务,通过"一区一地一测、一地一议、成熟一块解决一块"的方式逐步推进,优先改造县城区改制企业下岗职工集中成片棚户区,

逐步改造其他棚户区。

- (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注重发挥政府组织引导作用,充分利用市场机制,调动企业和棚户区居民的积极性, 坚持棚户区改造与保障房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相结合,不断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 (三)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坚持整修与改造建设相结合,坚持完善配套设施与住房同步建设,坚持按照不同类型分多种方式进行改造,坚持人民群众满意的原则。
- (四)合法合理,确保稳定。严格执行棚户区改造相关规定,严格规划控管,坚决打击棚户区内非法买卖土地和侵占国有资产行为。妥善解决棚户区居民住房困难问题,坚持依法改造中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置棚户区居民,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成立永顺县棚户区改造建设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 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县住建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发改局、 具住建局、具财政局、具国土资源局、具公安局、具房产局、 县商务局、县经信局、县行政执法局、县城镇规划局、县广 播电视台、县电力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 公司、灵溪镇政府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设在县住建局), 肖绍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各成 员单位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共同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县 发改局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招标核准;县住建局负责棚 户区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县城镇规划局负责棚户区改造的规 划编制;县房产局负责棚户区征地拆迁、危房认定和房屋产权 登记发证;县财政局负责棚户区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落实;县 国土资源局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的测绘、评估、出让和 供应;县公安局负责棚户区改造过程中突发事件的维稳处置; 县行政执法局负责棚户区内违法违章建筑的拆除; 灵溪镇政府 负责棚户区基本情况的调查、摸底和住户的走访、稳控;县广 播电视台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跟踪报道和舆论引导;其他有

关单位负责行业指导及本系统相关优惠政策的落实。

棚户区原住户安置分为就地安置和异地安置,补偿方式分为保障房实物补偿和货币补偿。

- 1、"出让开发"改造方式:一是根据国土部门土地评估价标定最低出让价(为评估价的70%)进行公开挂牌出让,由有资质的开发企业竞标,出让后以开发方式进行改造安置,由开发商给安置住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二是其建筑面积控制在120平方米/户以内,具体安置建筑面积由原住户与开发商议定,安置验收合格签订补助协议后,县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棚改办)对原住户按2万元/户标准进行补助。三是鼓励采取两次拍卖方式即先进行投资权拍卖后进行土地使用权拍卖。
- 2、"公租房建设"改造方式:由县住建局将棚户区改造建设成公租房进行安置,或利用其他已建成的公租房进行就近安置。公租房建筑面积60平方米,由棚户区原住户按规定签订租赁合同并交纳租金后居住,原住户只有居住权,没有房屋产权。
- 3、"共有产权"改造方式:由县住建局与棚户区原住户共同联合建设,县住建局作为业主修建公租房,基本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户。超出基本建筑面积部分由原住户负责出资,其出资金额按公租房合同承包价测算,总建筑面积控制在120平方米/户以内,使用五年后,县人民政府将公租房产权按公租房成本价(包括土地出让价款)出售给共有产权的原住户,并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 4、"整修"改造方式:对于棚户区住房没有结构安全危险的房屋,可由县棚改办或原住户自行按规定方案整修,自行整修的经验收合格后按2万元/户进行补助。
- 1、"转让开发"改造方式:是指原住户将已依法取得国有土

地使用证的土地转让给开发商后,由开发商对其进行安置, 县棚改办对棚户区原住户按2万元/户进行补助,其总建筑面 积控制在150平方米/户。

- 2、"整修"改造方式:对于棚户区住房没有结构安全危险的房屋,可以由县棚改办或原住户自行按规定方案整修,使原住房使用功能完善,整修验收合格后按2万元/户进行补助。
- 3、"私建程序"改造方式:棚户区内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原住户修建五层及以下房屋的,可按私人建房程序进行建设,建成后按2万元/户进行补助。

(三)老旧街道棚户区

- 1、"招商引资"改造方式:由开发商按规定方案先投资改造,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由县棚改办据实结清改造建设资金。
- 2、"自行整修"改造方式:由县棚改办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施工建设。

按照湘政发〔〕11号《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凡是棚户区改造项目,均实施以下优惠政策:一是免收除劳动保险基金外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其他经营服务性收费按最低下限减半收取;二是土地出让金除上交省、州规定比例外,全部返还到县棚改办用于解决棚户区基础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三是由县棚改办优先安排基础设施配套资金实施棚户区其它公共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四是优先办理棚户区改造过程中项目立项、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房屋产权登记等手续;五是税收减免按照财政部国家^v个□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101号)执行。

七、若以后上级出台相关规定,出现与本实施方案相应条款

冲突的情况,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本实施方案相应条款自动失效。

老旧社区门窗改造工作计划篇四

为贯彻落实[_^v^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的工作部署,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州市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精神,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持续探索超大型城市有机更新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制定本方案。

新时期老旧小区改造要健全居民群众参与机制、调动各方参与,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在实现城市人居品质提升的基础上挖掘文化资源,提升产业活力,向提升城市综合实力迈进。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健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机制,全面摸查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按照"细分阶段、动态管理"原则,以混合改造"留、改、拆、建"为创新点和突破口,与旧城改造相结合实现有机更新,持续为"老"城市注入"新"活力。

- ,完成2016年摸查在册、纳入实施计划、目前正在推进的323个项目(484个小区)的改造任务(见附件1);完成全市老旧小区助残设施改造;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老旧小区改造需求的摸查工作,基本建成老旧小区数据库;推动一批社会资本参与改造的试点项目实施。
- ,按照"成片连片,分步实施"的原则,结合老旧小区数据

库存量,建立储备项目库,每年滚动修编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将片区划分为若干实施项目,逐年推进。到2025年底,基本 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到2021年,进一步完善老旧小区改造的制度框架和工作机制,在项目审批、居民参与、用地管理、房屋管理、产业导入、金融支持和长效运营管理等方面形成一批政策制度。到2022年,建立完善成熟的老旧小区改造政策体系。

老旧小区是指我市行政区内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 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 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 的老旧小区。

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统筹类。 基础类要发挥财政资金主导作用,做到应改尽改;完善类要在 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做到宜改即改;提升类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做到能改则改。

- 1. 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包括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绿化、照明、安防系统、消防设施、无障碍设施以及与小区联系的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
- 2. 完善类。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主要包括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等内容。如:外立面整饰、楼体绿化、加装电梯、建筑节能改造、机动车泊位等。
- 3. 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

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以及危房治理、智慧社区、海绵城市、规范化物业管理等。

4. 统筹类。统筹各条块项目实施,聚力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公共服务覆盖群众身边的"最后一公里"。一是市、区各职能部门相互联动,共同谋划,统筹各专业改造力量,协同推进老旧小区"三线"下地、电梯加装、道路整治、雨污分流、二次供水、健身设施、拆除违建、垃圾分类、燃气入户、绿化美化等改造;二是统筹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以社区为基本单元,以建设完整社区为导向,逐步构建以幼有所育、学有所教、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等为目标,涵盖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各内容对应职能部门共同谋划、同步推进实施。

以上四类改造内容,具体实施类别要结合片区(社区)老旧小区居民需求和实际条件确定。

挖掘文、商、旅、创价值街区,试点实施"留、改、拆、建"混合改造,支持功能置换、公房分类活化、闲置低效空间再利用等改造方式,引入优质产业、企业,高水平统筹推进有机更新。

统筹小区存量资源和活化利用低效空间等各类资源,引入市场力量,可通过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等要素组合运作,基础设施项目特许经营(bot)等模式,引入企业或国企平台等市场化方式推进,实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生命周期建管一体化。

采取"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的组合原则,引入社会资本组合实施;对于不具备混合改造实施条件,也无法引入社会资本建设运营的小区,采取政府"保基本"的原则实施改造。

已纳入《广州市老旧小区改造三年(2018—2020)行动计划》(穗更新函〔2018〕702号)及历年市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按原市、区出资比例继续执行;其他的项目改造资金由各区政府负责。建立改造资金由政府投资、社会资本参与、居民出资、专业经营单位出资多种模式灵活组合的机制。

- 1. 统筹"三旧"(旧村、旧厂、旧城)改造项目,在区级土地公开出让时,可将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配建项目纳入出让公告一并实施;也可采取联动改造、异地平衡的方式,统筹"三旧"改造项目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
- 2. 可结合"三旧"改造项目,按比例或一定额度从中提取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统筹用于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
- 3. 各区政府在每年土地出让金收益中,可提取—2%用于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也可使用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存量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 4. 可申请中央财政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资金补助和发行政府专项债筹集改造资金。

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对各区老旧小区改造进行补贴。竞争性分配方案另行制定。

区政府可成立区级城市更新公司或引入企业参与老旧小区改造,通过对既有建筑"留、改、拆、建",活化利用低效闲置用地等方式,合理调整使用功能,适当增加经营性功能,获得建设资金和后续管养资金,促进小区实现长效管养。鼓励原产权单位对房改房给予资金支持。

引导专业经营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明确相关设施设备产权关系,出资参与小区改造中相关管线设施设备的改造提升。落实税费减免政策,专业经营单位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老旧小区改造,对其取得所有权的设施设备等配套资产改造所发生

的费用,可以作为该设备的计税基础,按规定计提折旧并在 企业当期费用税前扣除;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可按规定计 入企业当期费用税前扣除。

- 1. 直接出资参与改造,居民通过集资对楼栋本体(如屋面、外墙、防盗门、楼梯间等)进行修缮;也可通过捐资捐物、投工投劳参与改造。
- 2. 让渡小区公共收益(如户外广告、停车、社区低效空间再利用等收益),通过引入规模化运营企业运营,用于小区的改造和日常维护管理。
- 3. 完善小区后续管养,小区改造前居民集资建立后续管养基金,并承诺引入专业物业管理或准物业管理的,优先纳入改造计划。
- 4. 支持小区居民提取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对于集资加装电梯的居民,各区政府根据实际可给予适当的财政补助。鼓励居民结合小区改造进行户内改造或装饰装修、家电更新。

金融机构要紧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模式特点,推进业务创新、流程创新,开发适宜金融产品。对融资规模较大的改造项目,可通过银团贷款等方式,集中金融资源,给予融资支持。

对于片区统筹平衡模式或跨片区组合平衡模式生成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探索在本区内跨项目统筹、开发运营一体的新模式,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运营,实现项目资金平衡,金融机构可通过整体授信方式提供融资支持。

对于小区混合改造类的项目,能够通过新建、改扩建用于公共服务的经营性设施,金融机构可以相关设施改造后产生的收益作为还款来源,为改造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审议五年工作方案、改造规划、年度改造计划等重要文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全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和政策制定工作,市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制定老旧小区改造配套政策。

老旧社区门窗改造工作计划篇五

一、活动主题:

展现个性彰显文法成才之路

舞动青春共为桃源增彩添色

二、活动口号:

展个人风采, 显乒乓魅力

三、活动目的:

繁荣城北街道鹿门社区文化,培养社区居民的挑战与合作意识,锻炼居民身体,促进居民之间乒乓球运动的交流,增进社区乒乓球爱好者的友谊,提高乒乓球运动的娱乐性。弘扬我国国球文化,丰富社区文化生活;提供相互交流平台,提高乒乓竞技水平;展现个人竞技能力,培养团队合作精神。最终达到增强水印桃源居民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的效果。

四、活动对象:

社区居民,包括中年,青年等人群

五、活动地点:

鹿门社区活动中心

六、比赛时间:

20xx年x月x号

七、报名方式:

阶段一: 采取自愿报名。

阶段二:填写报名表,并交到居委会办公室。

八、组织机构:

裁判委员会: 居委会办公室人员

裁判长: 王钰崧

记录:大学生村官

监督: 戴小兵

安全: 社区安保部

场地负责: 张春燕

九、活动前期安排:

- 1、开会讨论乒乓球比赛事宜。
- 2、联系赞助商,定下初步宣传力度。
- 3、前期宣传。利用横幅,海报和社区宣传栏通知社区居民这场比赛的具体报名时间,方式及咨询电话和地点。
- 5、组建乒乓球比赛的工作服务小组(包括宣传组,报名组,实施组,后勤组,保安组)。并且邀请学校体育老师当裁判人

员。

6、在社区居委会办公楼一楼设立活动咨询点兼报名点。

十、活动分组:

青年组、中年组

十一、活动内容暨比赛流程:

准备工作: 社区主任讲话,居民代表讲话谈谈对本次活动的看法,活动创办方和社区总领导剪彩开幕。

比赛项目: 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团体赛, 分男团和女团。

比赛规则:

- 1、比赛采取国际通用的11分制,采用五局三胜制,比赛用球为40mm白色三星球,比赛执行中国乒协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 2、本次比赛为混合团体赛,比赛过程中有3次暂停机会,每次1分钟。比赛采用五场三胜制,每场比赛五局三胜,每局11分。比赛顺序为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
- 3、比赛分为四个组,两个半区,每个半区内两个组,每个小组四个队。第一轮每组四队进行单循环,前两名出现,形成前八名。第二轮各半区在区内交叉,胜者进四强。第三轮再跨半区交叉,胜者争夺冠亚军,败者争夺三四名。
- 4、参赛运动员在团体比赛中,参加男单和女单的队员不能参加男双和女双,但是可以参加混双,参加男双和女双的队员可以参加混双。
- 5、第一轮,抽签分组,决出十三强;第二轮,抽签分组,一

个班轮空,决出七强;第三轮,抽签分组,一个班轮空,决出四强;第四轮,抽签分组,决出决赛和三四名人选。

第五轮,决出冠、亚、季军!男女团体赛同时进行。

- 6、比赛抽签均现场进行
- 7、若一局双方比分打到10:10则加赛一球,以此类推直到一方领先两分胜出。

十二、注意事项

- 1、各参赛队伍必须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比赛。比赛开始前10 分钟到达赛场,参赛队伍须由队长持各队员相关证件到记分 台进行检录,并上交参赛人员上场的顺序安排。
- 2、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达者,应提前与组委会联系,若超过 赛程规定开赛时间15分钟未能到场比赛者,按弃权处理。
- 3、比赛时期、地点均以比赛日程为准,如果有变更,以竞赛组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为准。
- 4、比赛本着"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原则,队员必须尊重观众、尊重对手、服从裁判的判决。若比赛中出现争议,参 赛选手应当听从裁判的判定,不得发生争吵,如发生恶性事件,将取消比赛资格。

十三、录取名次与奖励

- 1、本次比赛取前三名,男女团体冠、亚、季军。凡获得排名前三的比赛单位,其参赛队员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 2、本次比赛为了发扬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促进我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特设定"体育道德风尚奖"二名。

3、趣味游戏比赛对赢的五组参赛队员进行现场发放奖品。